

台灣省各級農會第十八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本科目試題共 1 頁

一、簡答題（每題十分，共五題，計五十分）

- 1、請寫出農會設立之宗旨。
- 2、請寫出農會理事、監事出缺時的相關處理規定。
- 3、請寫出實際從事農業之定義。
- 4、請寫出如有一人同時為二種以上農會候選人登記時之相關處理規定。
- 5、請列出農會會員出會之規定。

二、申論題（每題二十五分，共二題，計五十分）

- 1、請列出農會法中，因應農業金融法之施行，應配合修正之條文。
- 2、請列出 96 年 6 月 20 日新修正之農會法條文，並提出您的看法。

台灣省各級農會第十八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(答案)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一、簡答題 (每題十分，共五題，計五十分)

1.請寫出農會設立之宗旨。

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，提高農民知識技能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增加生產收益，改善農民生活，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

2.請寫出農會理事、監事出缺時的相關處理規定。

農會理事、監事出缺，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由候補理事、監事依次遞補。無候補理事、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，不另辦理選舉。但遞補後理事、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，應於出缺日起六十日內辦理補選。

農會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依前項規定遞補或補選理事、監事後，再互選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。

3.請寫出實際從事農業之定義。

係指以自有人力、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為主者。其因缺乏勞力委託他人以人力、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，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者，視同實際從事農業。

4.請寫出如有一人同時為二種以上農會候選人登記時之相關處理規定。

農會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以登記一種為限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無效。

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於登記期間截止後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；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，不得再申請同一種候選人登記。

5.請列出農會會員出會之規定。

- (1)、死亡。
- (2)、有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。
- (3)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4)、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。
- (5)、除名。

二、申論題 (每題二十五分，共二題，計五十分)

1.請列出農會法中，因應農業金融法之施行，應配合修正之條文。

2.請列出96年6月20日新修正之農會法條，並提出您的看法。